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其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薛建军： _____

孙谦： _____

崔世菊： _____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